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12.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